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季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雄檢信嶸113執聲他787字第1139027582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季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89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51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考量受刑人已切除左側腎臟，需長期追蹤治療等情狀，足認A、B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8年10月，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爰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就A、B裁定重新拆分後聲請定應執行刑（A裁定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A裁定編號11至17所示之罪與B裁定編號1、3、4所示之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4月8日雄檢信嶸113執聲他787字第11390275820號函否准。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對於該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檢察官函文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

01 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
02 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
03 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
04 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
05 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
06 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07 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
08 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09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
10 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
11 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
12 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
13 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
14 理，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
15 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
16 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資
17 救濟。

18 三、經查，受刑人就A裁定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
19 編號2所示各罪；A裁定編號11至17所示之罪與B裁定編號1、
20 3、4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前
21 開2組合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均係臺灣高雄地方法
22 院，有A裁定、B裁定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47頁）。揆諸前
23 揭說明，本件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為
24 不當，聲明異議，其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應向
25 該院為之，始屬適法，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於法
26 自有未合。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顯屬違背法定程序且無
27 從補正，是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31 法官 邱明弘

01

法 官 呂明燕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戴育婷